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5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在 2012-2013 年期间，利用其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之便，伙同他人逃避缴纳税款，且其犯罪行为对你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针对该事项我部两次发出关注函（[2016]第 206 号、[2016]第 223 号），你公司回复称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调整进行核查确认，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17 年 1 月进行现场核查。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数据调整结果，也未披露核查进展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此次专项核查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要求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截至目前，信永中和针对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调整核查事项的具体进场时间、截至目前的核查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预计是否能够在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若不能，进一步说明存在哪些实质性障碍导致核查工作进展缓慢。

2、进场核查至今，信永中和开展的具体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函询 201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要求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立信是否依据《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要求与你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

2、若信永中和无法在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核查工作，是否会对影响立信出具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意见；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和你公司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针对该核查事项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是否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核查和审计工作。

2、若该核查事项无法在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将会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产生何种不利影响、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上述问题并确保 2016 年年报按照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并请你公司做好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8 日